

候補委員

Mr. Brian J. LYNCH (紐西蘭);  
Mr. Jean-Claude RENAUD (法蘭西);  
Mr. Shilendra K. SINGH (印度)。

二一一八(二十). 聯合國經費  
分攤比額表

大會,

一. 茲決議:

(a) 會員國對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各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繳納會費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會員國	百分比	
	1965	1966-1967
阿富汗	0.05	0.05
阿爾巴尼亞	0.04	0.04
阿爾及利亞	0.10	0.10
阿根廷	0.92	0.92
澳大利亞	1.58	1.58
奧地利	0.53	0.53
比利時	1.15	1.15
玻利維亞	0.04	0.04
巴西	0.95	0.95
保加利亞	0.17	0.17
緬甸	0.06	0.06
布隆提	0.04	0.04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2	0.52
柬埔寨	0.04	0.04
喀麥隆	0.04	0.04
加拿大	3.17	3.17
中非共和國	0.04	0.04
錫蘭	0.08	0.08
查德	0.04	0.04
智利	0.27	0.27
中國	4.25	4.25
哥倫比亞	0.23	0.23
剛果(布拉薩市)	0.04	0.04
剛果(民主共和國)	0.05	0.05
哥斯大黎加	0.04	0.04
古巴	0.20	0.20
賽普勒斯	0.04	0.04

百分比

會員國	百分比	
	1965	1966-1967
捷克斯拉夫	1.11	1.11
達荷美	0.04	0.04
丹麥	0.62	0.62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4	0.04
厄瓜多	0.05	0.05
薩爾瓦多	0.04	0.04
衣索比亞	0.04	0.04
芬蘭	0.43	0.43
法蘭西	6.09	6.09
加彭	0.04	0.04
岡比亞	---	0.04
迦納	0.08	0.08
希臘	0.25	0.25
瓜地馬拉	0.04	0.04
幾內亞	0.04	0.04
海地	0.04	0.04
宏都拉斯	0.04	0.04
匈牙利	0.56	0.56
冰島	0.04	0.04
印度	1.85	1.85
伊朗	0.20	0.20
伊拉克	0.08	0.08
愛爾蘭	0.16	0.16
以色列	0.17	0.17
義大利	2.54	2.54
象牙海岸	0.04	0.04
牙買加	0.05	0.05
日本	2.77	2.77
約旦	0.04	0.04
肯亞	0.04	0.04
科威特	0.06	0.06
寮國	0.04	0.04
黎巴嫩	0.05	0.05
賴比瑞亞	0.04	0.04
利比亞	0.04	0.04
盧森堡	0.05	0.05
馬達加斯加	0.04	0.04
馬拉威	0.04	0.04
馬來西亞	0.15	0.12
馬爾代夫羣島	---	0.04
馬利	0.04	0.04

會員國	百分比	
	1965	1966-1967
馬耳他	0.04	0.04
茅利塔尼亞	0.04	0.04
墨西哥	0.81	0.81
蒙古	0.04	0.04
摩洛哥	0.11	0.11
尼泊爾	0.04	0.04
荷蘭	1.11	1.11
紐西蘭	0.38	0.38
尼加拉瓜	0.04	0.04
尼日	0.04	0.04
奈及利亞	0.17	0.17
挪威	0.44	0.44
巴基斯坦	0.37	0.37
巴拿馬	0.04	0.04
巴拉圭	0.04	0.04
秘魯	0.09	0.09
菲律賓	0.35	0.35
波蘭	1.45	1.45
葡萄牙	0.15	0.15
羅馬尼亞	0.35	0.35
盧安達	0.04	0.04
沙烏地阿拉伯	0.07	0.07
塞內加爾	0.04	0.04
獅子山	0.04	0.04
新加坡	—	0.04
索馬利亞	0.04	0.04
南非	0.52	0.52
西班牙	0.73	0.73
蘇丹	0.06	0.06
瑞典	1.26	1.26
敘利亞	0.05	0.05
泰國	0.14	0.14
多哥	0.04	0.04
千里達及托貝哥	0.04	0.04
突尼西亞	0.05	0.05
土耳其	0.35	0.35
烏干達	0.04	0.04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7	1.9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4.92	14.92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0.23	0.23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7.21	7.21

會員國	百分比	
	1965	1966-1967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0.04	0.04
美利堅合眾國	31.91	31.91
上伏塔	0.04	0.04
烏拉圭	0.10	0.10
委內瑞拉	0.50	0.50
也門	0.04	0.04
南斯拉夫	0.36	0.36
尚比亞	0.04	0.04
共 計	99.73	99.82

(b)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會費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應檢討上述分段(a)所載攤款比額表，並應提具報告，以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

(c) 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應授權秘書長於徵詢會費委員會主席意見後斟酌情形接受各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各會計年度會費之一部分；

(d) 在大會第十八屆會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之國家一九六四年度會費百分比如下：

會員國	百分比
肯亞	0.04
尚西巴 <sup>27</sup>	0.04之 $\frac{1}{2}$

此等百分比應在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以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所通過一九六四年度攤款比額表之外；

(e)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肯亞及尚西巴對於入會年度之會費應繳百分之零點零四之九分之一，按照一九六三年度預算淨額計算；

(f)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馬拉威、馬耳他及尚比亞對於入會年度之會費應繳百分之零點零四之九分之一，按照一九六四年度預算淨額計算；

(g)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岡比亞、馬爾代夫羣島及新加坡對於入會年度之會

<sup>27</sup> 坦干伊略與尚西巴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合國條款批准之後聯合成為一個國家。

費應繳百分之零點零四之九分之一，按照一九六五年度預算淨額計算；

(h)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應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之國家對於此種工作之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各年度費用依照下列比率繳款：

非會員國	百分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7.41
教廷	0.04
列支敦斯登	0.04
摩納哥	0.04
大韓民國	0.13
越南共和國	0.08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88

請下列非會員國繳納下列費用：

- (i) 國際法院：列支敦斯登、聖馬利諾及瑞士；
- (ii) 國際麻醉品管制：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支敦斯登、摩納哥、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聖馬利諾及瑞士；
- (iii) 失蹤人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iv)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
- (v) 歐洲經濟委員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vi)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教廷、列支敦斯登、摩納哥、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聖馬利諾及瑞士；

二、欣悉會費委員會對於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請妥為注意發展中國家事業已採取行動，並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於計算分攤比率時，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經濟與財政問題，對各該國家妥為注意。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一九(二十).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 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A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

項開支情形審計報告書<sup>28</sup>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之第二十八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sup>29</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關於各專門機關以執行機關資格開支特設基金項下指定用途之款項之審計報告書<sup>30</sup>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之第二十九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sup>31</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備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sup>32</sup>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之第二十一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sup>33</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備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關於各專門機關以執行機關資格開支特設基金項下指定用途之款項之審計報告書<sup>34</sup>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之第二十二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sup>35</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sup>2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二十二，文件 A/5831。

<sup>29</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5890。

<sup>30</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二十二，文件 A/5832。

<sup>31</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5891。

<sup>32</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增編一(A/6071)。

<sup>33</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6141。

<sup>34</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增編二(A/6072)。

<sup>35</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6142。